

#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事前审核意见

董事会：

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秉承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、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201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》属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附表中相关内容的定价合理，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2）2016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14年1月6日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确定，交易内容合理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3）公司与怡力电业续签《委托加工协议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能够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，协议相关标的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

2016年公司与怡力电业预计发生的委托加工服务属于关联交易，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降低公司营业成本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2月21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)

梁叔全  张焕平  刘嘉厚 